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Q&A

一、志工服務

Q1: 上年度暑假(7、8月)從事志工服務的時間是否可計入服務時數?

A: 不符合。

本會獎助學金的服務期間為「上年度9月1日起至當年度8月31日止」，例如欲申請112年之獎助學金，其志工服務期間須在111年09月01日~112年08月31日，方可提出申請。

Q2: 志工服務至家中附近的里民辦事處進行打掃等服務，是否符合志工服務單位的範疇?

A: 不符合。

除非營利之社會福利組織、醫療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醫療院所從事志願服務，餘不符合此志工服務之範疇。

Q3: 斯里蘭卡出隊10多天，服務當地小朋友，請問我可以申請未來主人翁獎助學金嗎？

A: 不可以。

服務以國內服務為主，國際志工服務且為付費出隊的形式，考慮資源有限，優先以國內服務為準。

Q4: 從事學校服務學習時數，可否做為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呢?

A: 不可以。

從事服務單位須符合本會所認列之社會福利單位，另提供的學校服務學習時數，須為校內非必修課程、非畢業門檻等條件，符合以上條件方可認列。

Q5: 線上自動產生列印的服務時數，是否需要公益社福組織(NPO)核章?

A: 需要。

社福組織核章是需要的。

Q5: 如何判斷該會是否為社福NPO單位?

A: 直接詢問該會工作人員，也可從官網或臉書來判斷，確認該會的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決定之。

二、學業成績

Q1: 上學期未達設定之標準，但下學期有符合設定的標準，可否提出申請？

A: 本會獎助學金以學年成績平均來計算，兩個學期成績平均有達到獎助學金所設定之規範，即可提出申請。

三、證明文件

Q1: 無法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是否可以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A: 可以。

無法取得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亦可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但須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方可提出申請

四、重複申請

Q1: 可以兩個獎學金都申請嗎？

A: 不可以。

本會獎助學金辦法明列擇優申請一項，若初審時發現您有兩項申請，也會擇優符合條件做後續審查。因此建議您直接擇一申請即可，也加速工作同仁作業。

Q2: 如果也申請到其他獎助學金，可以重複領取嗎？

A: 不可以。

依據「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與本作業規定申領資格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本會獎學金。

專案聯絡窗口：

以上說明，同學們如有相關問題，

請親電洽詢「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電話：(02)7736-5640

E-mail: dsfmoe@mail.moe.gov.tw

官網: 獎學金公告資訊網